

债券代码：	241011.SH	债券简称：	24 浙商 G2
	240532.SH		24 浙商 G1
	240319.SH		23 浙商 G2
	138923.SH		23 浙商 G1
	138558.SH		22 浙商 G5
	185820.SH		22 浙商 G4
	185506.SH		22 浙商 G2
	185308.SH		22 浙商 G1
	185099.SH		21 浙商 G2
	188881.SH		21 浙商 G1
	2180385.IB		21 浙商资产债转股专 项债

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一、原中介机构情况

1、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浙商资产”)此前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 基本信息如下:

名称: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08590676050Q

注册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

经营范围: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, 出具审计报告; 验证企业资本, 出具验资报告; 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 出具有关报告;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; 代理记账; 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;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

他业务；无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2、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发行人审计过程中正常履职。

二、聘任情况

1、聘任原因

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一方原因，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-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公司计划在后续公司信用类债券申报、发行过程使用对应的审计结果。

2、聘任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

该聘任事项已履行相应程序，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。

3、新聘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、执业资格、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

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01568093764U

主要经营场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新聘任审计机构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，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的情形。

三、聘任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主要职责为提供 2021-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，用于公司后续公司信用类债券的申报、发行。

本次审计机构聘任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4年9月13日